

红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布红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以来，区工信局积极响应国家、省、市、区关于推进政务公开、提升政府透明度的号召，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全面、及时、准确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我局共计发布政府信息 100 余条，内容涉及惠企政策、环保及安全生产、资金申报等，极大地提升了公众对我局工作的认知度与满意度。

（二）依申请公开：

区工信局本年度未收到任何政府信息的依申请公开，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审核制度，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明确专门同志负责跟踪督促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每月统计信息公开完成情况，总结该月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提出下月工作建议，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有效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不断优化信息公开主题内容，并结合日常工信领域重点工作公开重点工作信息，例如环保及安全生产、惠企政策、专精特新政策解读等领域信息；二是持续强化网络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对于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强化网络安全责任。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通过参加区政府办业务培训和主动学习其他部门先进经验做法等多种途径，提高我局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二是落实保密审查制度，明确相关审核人员责任，避免因内容不合法、不权威、不真实客观、不准确实用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2024 年，我局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局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2025 年将继续保持当前良好工作状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在依法公开和主动公开方面的意识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仍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持续强化整改，努力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形式，确保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准确性、安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收取申请人的任何费用。